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备案事宜，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

财务或者对上市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需要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的有关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公司进行收购；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证券发行；

(四)合并、分立；

(五)分拆上市；

(六)股份回购；

(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八)高比例送转股份；

(九)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二条 除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公司存在筹划或者进展中重大事项的，应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应当结合上述具体情形，合理确定应当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真实性、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应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四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或应相关部门的要求向外部单位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该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为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

第十六条 公司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报送要求应拒绝。

第十七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不得泄漏本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如适用）的披露时间，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如适用）的

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各单位、部门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三章有关规定将有关外部信息使用人作为公司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第二十条 公司各单位、部门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公司内幕信息时应提醒相关外部信息使用人履行保密义务并及时将回执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五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须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相应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的处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

失，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将有关责任人移交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